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 [2023] 6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(三明段)—三元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三明市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(三明段)—三元区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(明水建管〔2022〕19号)收悉。三元区段为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(三明段)一部分,应你局先行审查批复三元区段工程的请求,依据省发改委《关于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2〕118号),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,形成了评审意见(见附件),经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为主、兼顾排涝。建设规模包括:新建和堤防改造加固共13.191公里,其中新建堤防长度1.968公里,改造加固堤防长度11.222公里;新建闸站4座,闸站设备改造2座,新建旱闸35座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三元区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,堤防工程级别为 3 级;胜利路闸站、芙蓉新泵站、东新一路闸站、东新五路闸站及东乾路闸站建筑物级别为 3 级,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,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;列西新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4 级,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,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

工程防山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,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。

堤防、闸站建筑物的设计地震烈度为VI度,可不进行抗震计算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同意三元区堤防、排涝闸站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10个堤段,分布于沙溪干流的三元区城关街道、列东、列西、白沙、三明学院段,各堤段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如下:

1. 城关街道段。堤线位于沙溪右岸,自城关大桥上游 250 米处起,至育才路下游 200 米处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、

新建旱闸、胜利闸站和和芙蓉新泵站及改造旧芙蓉闸站。旧堤提升长 1929. 34 米,新建旱闸 5座,新建胜利闸站设计抽排流量 4.2 立方米每秒,水闸总净宽 5.5米;芙蓉新泵站设计抽排流量 2.7 立方米每秒。

- 2. 东新一路段。堤线位于沙溪右岸,自列东大桥下游约145米起,至梅列大桥上游约230米处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,新建旱闸、东新一路闸站。旧堤提升长886.92米,新建旱闸2座,新建东新一路闸站设计抽排流量11.3立方米每秒,水闸总净宽3.5米。
- 3. 东新公园段。堤线位于沙溪右岸,自梅列大桥下游约 180 米起,至徐碧铁路桥下游 200 米处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,新建旱闸、闸站。旧堤提升长 3196.72 米,新建旱闸 14 座,新建东新五路闸站设计抽排流量 32.9 立方米每秒,水闸总净宽 4.5 米;新建东乾路闸站设计抽排流量 17.0 立方米每秒,水闸总净宽 3.5 米。
- **4. 白沙段。**堤线位于沙溪左岸,自城关大桥上游 500 米起,至悬索桥上游 280 米处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长 2018. 26 米,新建旱闸 2 座。
- 5. **群工段**。堤线位于沙溪左岸,自悬索桥上游 280 米起,沿白沙路内侧布置至粮油批发市场附近闭合。康城水都与群一社区之间的道路布置临时防洪挡板防洪,对现状康城水都挡墙加高与悬索桥进行衔接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长 631. 26 米,新建

旱闸 3座。

- 6. **桥西段**。堤防位于沙溪左岸,分为 A、B 两段,A 段为现状三明市自来水公司厂区段,B 段为三明市第一医院与好莉莱酒店之间的公园段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为长 270 米,其中 A 段长 217.87 米,B 段长 52.13 米。
- 7. 列西段。堤线位于沙溪左岸,自列东大桥下游列西派出 所起,至与下村洋溪右岸堤防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、 新建旱闸、泵站、改造闸站。旧堤提升长 1404. 38 米,新建旱闸 6 座,新建列西新泵站设计抽排流量 4.5 立方米每秒。
- 8. 下村洋溪段。堤线位于下村洋溪右岸,自现状铁路处起,至汇合口与列西段堤防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长 425.66 米,新建旱闸 2 座。
- 9. **翁新段**。堤线位于沙溪左岸,自徐碧大桥下游 500 米处起,至滨江新城小区下游边界闭合。主要建筑物包括旧堤提升长459.26米,新建旱闸 1 座。
- 10. 三明学院段。堤线位于沙溪右岸,自荆东互通主线桥下起,终点与205国道闭合。主要建筑物为新建堤防长1968.35米。

四、施工工期和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工期以整体报告批复为准。

三元区段工程总投资为 104540. 47 万元,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81181. 07 万元,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22020. 57 万元, 环 境保护工程投资暂分摊880.16万元,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暂分摊458.67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本文仅作为三元区段招投标及先行施工的依据,闽江 干流防洪工程(三明段)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之日起自行废止。
- (二)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专项已批复,严格按照专项批复的要求执行。
- (三)请你局抓紧组织编制三明段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上 报我厅,加快推进工程开工建设。
- (四)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, 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: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(三明段)-三元区初步设计报 告评审意见(另行装订)

> 福建省水利厅 2023年4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 厅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,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, 三元区人民政府、水利局,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
